

臺南市新營區新東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生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朱茂誠	56年3月1日	男	臺南市	無	新民國小畢 南新國中畢 省立新營商工畢	新營國小89、90年會長。 新泰國小、新東國中副會長。 新營義消分隊顧問。 新營分局民防、義警、警友會顧問。 鎮南殿副主委。 同濟宮主任委員。 第八屆、第二屆新東里長。	一、爭取市10市場預定地採BOT開發。 二、爭取現有停車場立體化容納更多停放車輛。 三、繼續爭取嘉南大排水新營分線整建綠化。 四、繼續爭取老舊道路刨除翻新。 五、通盤檢討排水系統，爭取經費整治。 六、持續爭取監視系統，以維百姓治安。
2		盧素香	51年8月9日	女	嘉義縣	中國國民黨	新營國小、新東國中、後壁高中、南榮技術學院企管科。	1. 新營區第1屆新東里里長 2. 新營區新東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3. 市議員蔡育輝服務處秘書 4. 新營區新泰國小、新東國中家長委員會顧問 5. 新營市第八屆市民代表 6. 新營市婦女會議長 7. 臺南市扶助弱勢團體就業協會理事長 8. 中國國民黨第20屆全國黨代表。	1. 擔任專職、專業的在地里長，第一線為里民服務。 2. 積極爭取改善東興路、新東國宅大樓、東興三街22巷、東興五街及21巷、東光街及40巷10多年來淹水問題。 3. 加強建置重要路口監視系統、即時警民連線、確保里民生命財產安全。 4. 配合節慶爭取經費策辦各種藝文、休閒、健康活動與知識講座與里民同歡的聯誼性活動。 5. 改善維護里內道路整建工作，確保里民行的安全。 6. 定期清潔水溝及環境衛生消毒、美化休憩空地，公園添購運動及遊樂器材維護生活舒適空間。 7. 結合律師法律諮詢，提供里民疑難問題服務。 8. 加強獨居老人居家關懷、新住民、弱勢家庭之訪視關心，爭取社會福利資源協助，建立溫馨友善社區。 9. 爭取於里內增設派出所，維護治安。 10. 極力爭取設立嘉南農田水利會轄內圳渠堤岸休閒生態步道。 11. 定期召開里民大會，面對里民需求，力求達標。 12. 加強里民溝通管道，成立新東里（大小事）社群，舉凡里民生活上需協助或對里內有任何建言，都歡迎賜教。 13. 爭取闢建「東大街天理教對面（52號）為銀髮族公園」。 14. 爭取設置婦幼中心，讓地區婦幼有休憩學習好去處。
3		翁媺麗	57年2月21日	女	嘉義縣	無	一、義竹國中畢業。 二、新營高中畢業。	一、南市議員秘書、執行長。 二、南市義消中隊與義消新營分隊顧問。 三、地區醫院社工師。 四、地區醫院醫師特助。 五、環球科技大學進修部行銷管理三年級。	一、老福長照： 1. 推展並落實地區C級長照據點，並朝B級努力。 2. 爭取每年地方老人健康檢查在新東。 二、婦幼兒少： 1. 打造社區親子閱覽室、K書中心。 2. 打造0-99歲可共樂的共融遊樂公園。 三、社區： 1. 辦理新東藝文季，文化落實在社區。 2. 社區環保回收合作社。

附註：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6項）

「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推薦之政黨、學歷、經歷、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。」

「候選人政見內容，有違背第55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，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，對未符規定部分，不予刊登公報。」

「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，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。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推薦之政黨欄，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；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刊登無。」

端正選風、檢舉賄選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

檢舉專線：06-2959839

檢舉傳真：06-2959656

電子信箱：tnemail@mail.moj.gov.tw

專用信箱：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
反賄選宣導網：<http://www.nv.com.tw/antibribery/>

檢舉賄選最高獎金：檢舉里長候選人賄選者—最高獎金50萬元



反賄選 斷黑金

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

0800-024-099#4

（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）

